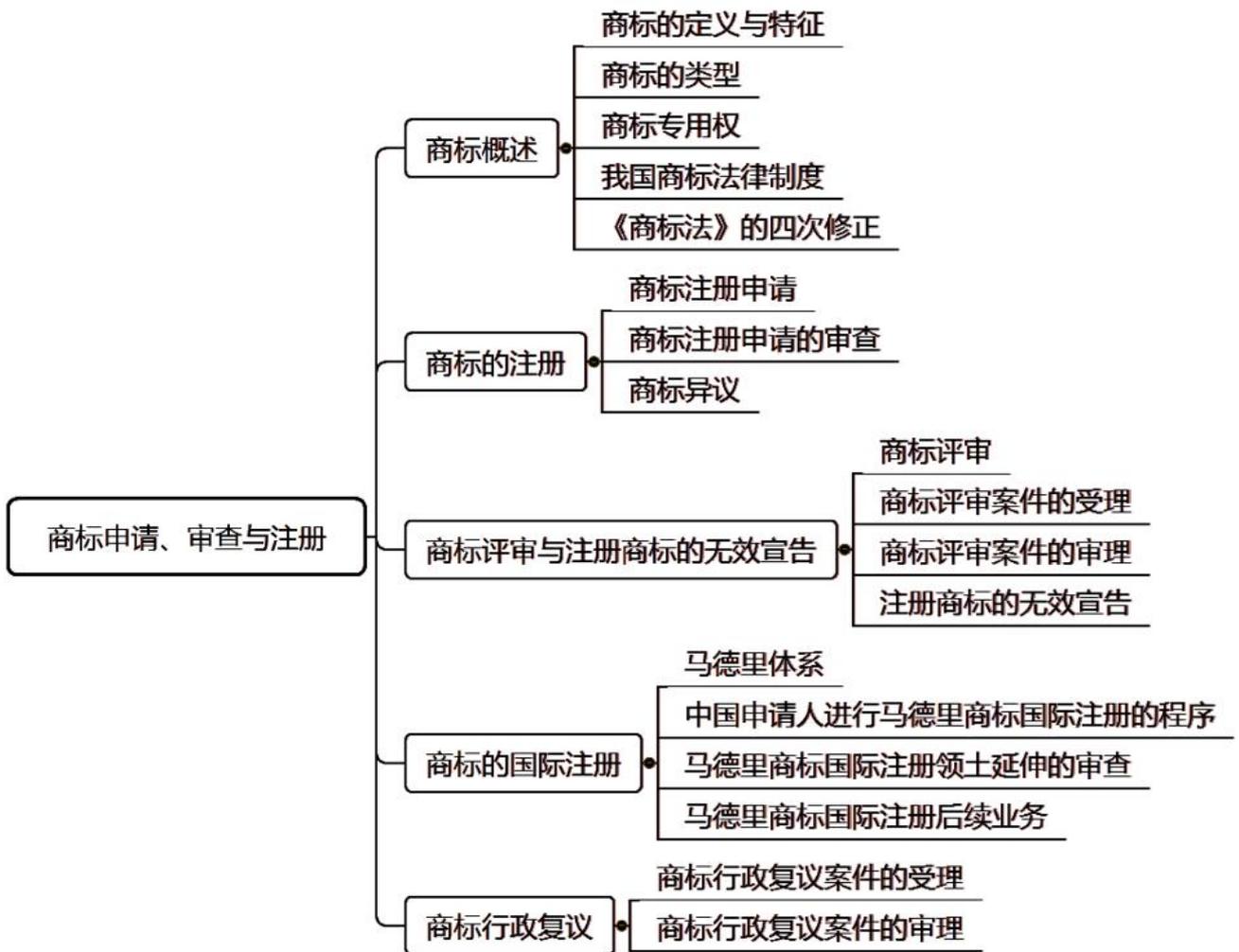


# 中级经济师

##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第五章  
商标的申请、审查与注册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分值

约为 6-8 分	单选	多选	案例
	4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知识点】商标的定义与特征

##### (一) 商标的定义

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世界贸易组织《TRIPs 协定》规定：任何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服务）区分开的标记或标记组合，均能构成商标。

##### (二) 商标的特征

1. 商标是依附于商品或服务而存在的标志  
我国商标法于 1993 年第一次修正时，将服务商标纳入注册保护。
2. 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

区别来源是商标的**本质特征**。只有生产经营者创设的，用来把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同类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才是商标。

通用名称不具有区分来源功能，不是商标。

3. 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商标应具备显著性**）

商标的显著特征是指对于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区别能力应当突出醒目，便于识别和记忆。

4. 商标是一种可以**为人所感知的符号**

商标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商标的内涵，说法错误的是（ ）。

- A. 商标是依附于商品或服务而存在的标志
- B. 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地理来源的标志
- C. 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
- D. 商标是一种可以为人所感知的符号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任何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记或标记组合，均能构成商标。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的标志，不能直接标示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

【知识点】**商标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商标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商标**使用载体**不同划分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二）按照**商标与使用者的关系**及作用不同划分

1. **普通商标**

权利主体在其自己生产、制造、加工、经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上所使用的商标。

2. **集体商标**（新华书店、镇江香醋）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意义在于向消费者表明其成员所生产或提供的同一商品或服务具有相同的质量和规格。

3. **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于**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意义在于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达到了规定的条件或标准**。



（三）按照商标的**构成要素**不同划分

1. **传统商标**

由文字、字母、数字、图形等要素或其组合构成，用以区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经销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他人商品或服务不同来源。

2. **非传统商标**

非传统商标构成要素以人的接触、感知为基础，按照构成要素不同可分为**立体商标**、听觉商标（**声音商标**）、味觉商标（**气味商标**）以及触觉商标（**接触性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等。

（1）**立体商标**

立体商标，是指仅由三维标志或者含有其他要素的三维标志构成的商标。立体商标可以是商品本身的形状、

商品的包装物或者其他三维标志。



## (2) 听觉商标

听觉商标又称声音商标，是指以音符编成的一组音乐或以某种特殊声音作为区分不同商品和不同服务来源的标志。

## (3) 味觉商标（欧盟——新剪的青草味商标）（我国不保护）

味觉商标又称气味商标，是指以某种特殊气味作为区别不同商品和不同服务项目来源的标志。

## (4) 触觉商标（德国）（我国不保护）

触觉商标是指通过商标载体平整、光洁程度等区别不同商品和不同服务项目来源的标志。

## (5) 颜色组合商标

单一颜色一般不具有显著特征，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和保护。我国目前只接受颜色组合作为商标注册，而不接受单一颜色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单一颜色一般不具有显著特征。



## 【知识点】商标专用权

### (一) 商标专用权的概念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独占性享有该商标的权利。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专用”强调的是独占性和排他性，并非仅针对使用这一行为。还包括禁止、许可、转让或者继承等权能。

#### 1. 使用权

使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有权在其指定的商品（服务）上使用被核准注册商标的权利。

#### 2. 禁止权

禁止权是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与指定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禁止他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权利。

#### 3. 许可权

许可权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他人在指定的商品（服务）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

#### 4. 转让权

转让权是指商标注册人依法将其注册商标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权利。商标专用权作为民事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 (二) 商标专用权的特征

#### 1. 专有性

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上，专有使用核准注册商标的权利。

#### 2. 地域性

### 3. 期限性

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限。我国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为 10 年，10 年到期前还可以续展。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被注销。

#### （三）商标专用权取得的原则

国际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三种原则：

##### 1. 使用原则

在商标权的归属发生争议时，以商标使用的时间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最先使用商标的人获得商标权。

##### 2. 注册原则

商标只有经过申请注册，商标使用人才能获得商标权，商标权才受法律保护，即使是未使用过的商标，也同样可以申请注册，获得商标权。我国以注册制为基础，兼顾使用。

##### 3. 混合原则

商标权需经申请注册才能取得，但是在核准注册后的一定时间内，给在先使用人以使用在先为由提出撤销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已注册的与自己在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机会。

### 精选例题

【真题·单选】根据我国《商标法》，不能申请注册商标的标志是（ ）。

- A. 声音
- B. 颜色组合
- C. 文字
- D. 气味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商标可定义如下：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商标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

### 【知识点】我国商标法律制度

#### （一）我国商标制度的历史沿革

##### 1. 新中国成立前的商标法律制度

商标立法始于晚清，1904 年清政府颁布《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1923 年，北洋政府颁布《商标法》，成为中国近代史商标法律与管理的一个重要分水岭。

##### 2. 新中国成立后的商标法律制度

1950 年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实行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制度。它是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采用自愿注册原则。

1957 年国务院发出《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的通知》，实行强制注册。

1963 年颁布《商标管理条例》仍实行全面注册原则。

1982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并于 198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它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

#### （二）我国商标制度的特点

##### 1. 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商标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保护商标专用权与保护消费者利益并重是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主线。

##### 2.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1）自愿注册原则

指商标使用人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决定对其使用的商标是否申请注册以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原则。

对极少数商标仍然要求强制注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烟草）

##### 2.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2）注册保护原则

在我国，申请注册是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法定途径。

**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规定以及对**恶意注册商标**等的无效宣告规定，为未注册但已使用商标者维护自身权利提供了救济程序。

## （3）申请在先原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以申请在先为原则，以使用在先为补充。）

## （4）诚实信用原则

## （5）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举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请求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处理。

##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不属于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的是

（ ）。

- A. 自愿注册原则
- B. 申请在先原则
- C. 国际接轨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从整体内容看，商标法体现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自愿注册原则、注册保护原则、申请在先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举。

## 【知识点】《商标法》的四次修正

### （一）1993年第一次修正

1. 将保护范围从商品商标**扩大到服务商标**（律师事务所、加油站）
2. 增加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规定
3. 增加了不当注册商标的撤销规定
4. 增加商标使用许可行为管理规定（被许可人应标明真实生产者和产地）
5. 增加商标侵权行为类型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销售商应该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 （二）2001年第二次修正

1. 增加**自然人**可以申请注册商标的规定
2. 增加**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的规定
3. 扩大商标保护范围（地理标志可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形式注册）
4. 明确保护驰名商标（**已注册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本类保护**）
5. 确立了商标确权司法终审原则
6. 增加商标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
7. 增加行政机关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手段（**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反向假冒**）

### （三）2013年第三次修正

1. 增加**诚实信用原则**
2. 增加**声音商标**注册规定
3. 实施了“一标多类”申请模式
4. 明确商标电子申请的法律效力
5. 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6. 增加驰名商标相关规定（个案认定、被动保护、不能做广告）

## 7. 优化商标注册程序

- (1) **取消商标异议复审程序**。异议成立，被异议人可以提起不予注册复审；异议不成立，商标核准注册。
- (2) 增加审查意见书制度。（商标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商标设计意图和指定使用的商品）
- (3) 规定商标审限及后续救济。（申请审查的期限、商标驳回复审期限、异议审理期限和无效复审期限等作出规定）

(4) 区分撤销与无效宣告程序。

### (四) 2019 年第四次修正

1.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驳回

2. 进一步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可以责令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材料和工具，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3. 增加了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管，增强了对恶意申请注册行为的打击力度